

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

附錄 1

申請人	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號			聯絡電話			
與當事人 關係			調閱單位			
攝影機 地點		調閱監視 畫面時段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
申請事由：						
申請人	監錄系統管理 承辦人	監錄系統管理 處室主管	校(園)長			

1.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2. 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